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2/1(2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³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國鋒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署任)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⁶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¹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⁸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³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⁷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共有13項撥款建議。在該等撥款建議中，12項分別涉及把12項

基本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而1項則涉及提高1項甲級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2.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11 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3. 副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24日的會議上已完成討論此項目(即PWSC(2014-15)11號文件)，並已處理兩項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提出的議案，包括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和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該兩項議案被否決。在上次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已開始就應否立即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就此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各項議案的表決程序。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

4. 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餘下議案。

第0004至0015號議案

5. 副主席表示，主席已裁定第0004至0010號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該等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提出點名表決的委員要求，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6. 范國威議員表示，在2014年6月24日的會議上，他曾問及一篇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於2014年4月24日在《明報》發表的署名文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當時回應時沒有確認該篇文章是由他撰寫的。范議員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該篇文章中就長洲和南丫島會否被選作發展人工島的問題作出回應。他要求記錄在案，《明報》已確認該篇文章是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的署名文章。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於2014年7月6日就范國威議員在會議上查詢有關該篇於2014年4月24日在《明報》發表的署名文章所發出的覆函(只備中文本)，已隨立法會PWSC11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函中澄清，該篇文章是由他撰寫。)

7. 副主席表示，第0011至0013號擬議議案已裁定為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該等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提出點名表決的委員要求，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此時主席到達會議室並接手主持會議。]

8. 主席表示，范國威議員提出的第0014號擬議議案被裁定為與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並已退回予范議員。范議員詢問有何理據作出該裁定，因為該項議案與第0006和0008號議案的內容相近，而後二者已獲主席裁定為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表示，他就一項議案可否提出所作的裁定屬最終決定。他歡迎范議員在其他場合就此事與他再作討論。

9. 主席表示，第0015號擬議議案已裁定為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繼而把有關立即處理該項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的要求，委員就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該項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10. 主席表示，他在是次會議上接獲更多擬議議案，包括10項由陳偉業議員提出、10項由張超雄議員提出及5項由范國威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他將會暫停會議15分鐘，以便審閱該等議案。為確保小組委員會有效率地運作，以及避免再度暫停會議，他籲請有意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議案的委員盡早向他提交議案。他會在處理所有擬議議案後，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正就此議程項目擬備一些議案，並會盡早把該等議案提交予主席。

[會議於上午9時01分暫停，並於9時16分恢復。]

第0016至0040號議案

11. 主席表示，他至今共接獲97項就此議程項目提出的議案，部分議案已於上次會議及是次會議在暫停之前處理。他表示，他理解委員對會議進度的關注。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他有責任秉持公正無私的態度，一方面須尊重個別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議案的權利，另一方面亦須確保會議有效率地進行。他在暫停會議前已提醒委員應於當時向他提交所有擬議議案(若有的話)，以便給他充分時間考慮該等議案。他表示，在處理該等擬議議案後，他將會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2. 主席表示，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0016至0025號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但因陳議員不在席，主席決定不處理該等議案。

13. 主席表示，第0026至0035號及第0037至0040號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該等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提出點名表決的委員要求，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14. 主席表示，第0036號擬議議案已退回予范國威議員，因為該項議案與第0029號擬議議案的內容重複。

15. 主席表示，他接獲委員提交更多擬議議案，至今接獲的議案總數為147項。因應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更多議案，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正就此項目擬備約10項議案，並會盡早把該等議案提交予主席。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已把有關此項目的擬議議案全部提交予主席。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會考慮把原本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第0016至0025號擬議議案提交予主席。主席表示，他預期，除了張超雄議員正在擬備的議案外，委員不會就此項目提出新的擬議議案。他指示把會議暫停至上午10時15分，以便給他時間審閱委員提交的餘下擬議議案，以及決定該等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相關。

[會議於上午9時46分暫停，並於10時15分恢復。]

第0041至0063號議案

16. 主席表示，他至今共接獲257項由委員就此議程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擬議議案。在小組委員會尚未處理的各項議案中，他已審閱第0041至0091號擬議議案，並認為部分該等議案與現時討論的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此外，他已把部分該等議案退回予有關委員，以便再作整合。他表示，由於時間所限，他需於會議後審閱餘下的擬議議案是否可以提出。

17. 因應主席詢問委員會否就此議程項目提出更多議案，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正擬備一些議案，但未能確定該等議案的總數。主席表示，若委員不能確定將會提交予他的議案數目，他難以有效率地主持會議。他要求委員在是次會議結束前，把委員希望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表達意見的所有議案提交予他。

18.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強烈譴責部分委員濫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在未經預告的情況下任意提出議案，藉此拖延小組委員會處理此撥款建議的進程。王國興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為確保小組委員會能有效率地運作，主席應考慮小組委員會在此立法年度會期剩餘可供處理需要審議的餘下項目的會議時間，不應讓小組委員會被癱瘓。主席表示，陳議員和王議員提出的觀點並非規程問題。他察悉他們的意見。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

1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繼續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他表示，第0041號、第0043至0053號及第0061至0063號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該等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提出點名表決的委員要求，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20. 主席表示，由於第0042號擬議議案與另一項擬議議案(第0067號議案)的內容重複，因此小組委員會不會處理該項議案。他已把第0054至0056號擬議議案退回予張超雄議員，並建議他把該等議案加以整合。至於第0057至0060號擬議議案，他裁定該等議案與現時討論的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

(會後補註：第0004至0015號、第0026至0053號及第0057至0063號擬議議案的措辭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6月26日藉電郵送交各委員。)

處理餘下擬議議案的安排

21. 主席表示，他至今共接獲委員提交263項擬議議案，其中尚未處理的議案約有200項。他重申，委員應在是次會議結束前，把所有希望提出的議案提交予他。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已透過小組委員會秘書把3項擬議議案提交予主席。

22.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處理餘下的擬議議案。他表示，經他審閱的擬議議案涵蓋相當廣泛的議題，反映了委員的各項關注。在是次會議後，小組委員會不應再接納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就此項目提出的新擬議議案。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同意主席有關不應再接納有關此項目的擬議議案的裁決。主席表示，他曾於會議上告知委員他主持會議的原則，並已讓委員有足夠的時間提交擬議議案。他強調，他的裁決是最終決定，不應在會議上進行討論。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2日